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

汕外贸广函字〔2024〕13号

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第136届广交会 一般性展位拟安排企业名单公示

高新区科经局、综保区经发局、华侨试验区经发局，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易团汕头分团关于第136届广交会展位申请的通知》（汕商务贸函〔2024〕87号）、《关于第136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商务贸函〔2024〕104号）等通知要求，我局组织对申报第136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的企业开展评审，拟出第136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企业名单，现予以网上公示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汕头市商务局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网址：汕头市商务局 www.shantou.gov.cn/swj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

联系电话：88931822、88931823

附件：1. 第 136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一般性展位拟安排企业公示名单

2. 第 136 届广交会汕头分团“实际使用者”展位拟安排企业公示名单

